221512343764

副本

SDZZ/HT-2022-DY812-5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2）第 DY812-5 号

项 目 名 称：5 月份月度检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3.05.09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812-5 号

项目名称	5月份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	样品描述	废水、雨水：均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采样日期	2023.05.05	采、送样人员	刘鹏、佟富礅
分析人员	吕高姐、郑雪倩、冯珂珂、李东悦、刘萍	分析日期	2023.05.05-2023.05.08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电子天平	AX224ZH 型	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44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760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6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型	628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L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10mg/L

硫酸盐	GB/T 11899-1989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10mg/L
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乙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对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间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异丙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3μg/L
邻二甲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μg/L
苯乙烯	HJ 1067-201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3μg/L

表 3 雨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COD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2.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2023.05.05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7.0	7.1	7.1
		SS	mg/L	7	8	7
		总磷	mg/L	0.06	0.05	0.06
		总氮	mg/L	17.6	18.2	17.6
		氯化物	mg/L	1.28×10^3	1.27×10^3	1.29×10^3
		硫酸盐	mg/L	363	370	356

		硫化物	mg/L	ND	ND	ND
		苯	μg/L	ND	ND	ND
		甲苯	μg/L	ND	ND	ND
		乙苯	μg/L	ND	ND	ND
		对二甲苯	μg/L	ND	ND	ND
		间二甲苯	μg/L	ND	ND	ND
		异丙苯	μg/L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L	ND	ND	ND
		苯乙烯	μg/L	ND	ND	ND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3 雨水检测结果

表 5 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频次一
2023.05.05	YS001 雨水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7.0
		SS	mg/L	6
		氨氮	mg/L	1.77
		COD_{Cr}	mg/L	36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废水、雨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检 测 报 告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2023.05.05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频次三	总磷	0.06	9.09	相对偏差≤10%	满意
				0.05			
			总氮	17.2	2.27	相对偏差≤5%	满意
				18.0			

2.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总磷	0.85	0.848±0.079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3.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总氮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总磷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COD_{Cr}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硫化物	m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硫化物	mg/L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COD_{Cr}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王丽 审核人：杨惠刚 授权签字人：王青青

签发日期：2023.05.09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滨州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6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MA 221512343764

副本

SDZZ/HT-2022-DY812-5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2）第 DY812-5-1 号

项 目 名 称：5 月份第 1 周检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3.05.07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5月份第1周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采样日期	2023.05.05	采、送样人员	刘鹏、佟富礅
分析人员	吕高姐、冯珂珂	分析日期	2023.05.05-2023.05.06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型	628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621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mg/L
COD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2.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mg/L）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2023.05.05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COD_{Cr}	146	142	141
		氨氮	8.56	8.83	8.74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2023.05.05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频次三	COD_{Cr}	139	1.42	相对偏差≤10%	满意
				143			

2.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COD_{Cr}	77	77.0±6.3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氨氮	1.53	1.51±0.09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3.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COD_{Cr}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 报告结束**********

编制人：刘同 审核人：杨思明 授权签字人：王南南

签发日期：2023.05.0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221512343764

副本

SDZZ/HT-2022-DY812-5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2）第 DY812-5-2 号

项 目 名 称：5 月份第 2 周检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3.05.15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5月份第2周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采样日期	2023.05.13	采、送样人员	石玉龙、成凯强
分析人员	王瑞雪、冯珂珂	分析日期	2023.05.13-2023.05.14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型	628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621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mg/L
COD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2.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mg/L）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2023.05.13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COD_{Cr}	149	145	148
		氨氮	8.44	8.60	8.50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2023.05.13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频次三	COD_{Cr}	147	0.68	相对偏差≤10%	满意
				149			

2.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COD_{Cr}	79	77.0±6.3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氨氮	1.51	1.50±0.08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3.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COD_{Cr}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 报告结束**********

编制人：刘图 审核人：杨[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王[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3.05.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221512343764

副本

SDZZ/HT-2022-DY812-5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2）第 DY812-5-3 号

项 目 名 称：5 月份第 3 周检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3.05.21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5月份第3周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采样日期	2023.05.19	采、送样人员	黄旭东、高旺
分析人员	王瑞雪、冯珂珂	分析日期	2023.05.19-2023.05.20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型	628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621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mg/L
COD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2.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mg/L）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2023.05.19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COD_{Cr}	140	144	142
		氨氮	7.74	7.61	7.80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2023.05.19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频次三	COD_{Cr}	143	0.70	相对偏差≤10%	满意
				141			

2.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COD_{Cr}	77	77.0±6.3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氨氮	1.49	1.51±0.09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3.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COD_{Cr}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05.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　zhongzejiance@163.com

221512343764

副本

SDZZ/HT-2022-DY812-5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2）第 DY812-5-4 号

项 目 名 称：5 月份第 4 周检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3.05.27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5月份第4周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采样日期	2023.05.25	采、送样人员	黄旭东、高旺
分析人员	王瑞雪、冯珂珂	分析日期	2023.05.25-2023.05.26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型	628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621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mg/L
COD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2.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mg/L）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2023.05.25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COD_{Cr}	110	105	110
		氨氮	7.22	7.29	7.44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mg/L）	相对偏差（%）		
2023.05.25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频次三	COD_{Cr}	112	2.28	相对偏差≤10%	满意
				107			

2.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COD_{Cr}	79	77.0±6.3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氨氮	1.54	1.51±0.09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3.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COD_{Cr}	mg/L	ND	满意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05.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